

宜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宜人社发〔2018〕16号

宜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宜昌市用人单位劳动保障诚信 等级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完善部门诚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推进我市劳动保障诚信体系建设，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1号）和《关于印发〈湖北省用人单位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办法〉的通知》（鄂人社发〔2015〕24号）文件精神，制定《宜昌市用人单位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宜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7月30日



宜昌市用人单位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 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劳动保障诚信体系建设，增强用人单位诚信守法意识，提高劳动保障监督检查效率，根据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1号）和《关于印发〈湖北省用人单位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办法〉的通知》（鄂人社发〔2015〕2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用人单位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是根据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对用人单位进行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的行为。

第三条 开展用人单位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工作，应当根据事实，遵循依法、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本市行政区域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七人以上）、民办非企业单位、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合伙人组织和基金会等单位（以下统称用人单位）适用本办法。

职业介绍机构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等单位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劳动保障监察管辖范围负责用人单位劳动保障诚信等

级评价工作，由相应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每个自然年度开展一次评价。

第六条 用人单位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指标主要以年度书面审查信息为基础，结合日常巡视检查、举报投诉查处以及专项检查等劳动保障监察和其他有关工作中取得的用人单位上一自然年度信用记录生成。

开展用人单位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应听取当地工会、企业联合会、工商业联合会和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意见和建议。

第七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告知用人单位年度诚信评价结果，并在本单位官方网站予以公布。诚信等级评价结果应及时报送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第八条 诚信等级评价信息包括以下指标内容：

- （一）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
- （二）订立和执行劳动合同、集体合同的情况；
- （三）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
- （四）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
- （五）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 （六）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 （七）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 （八）遵守劳务派遣规定的情况；
- （九）其他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第九条 诚信等级评价信息指标参考内容：

(一) 用人单位配合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工作情况；

(二) 工会、工商联、企业联合会等组织传递用人单位守法情况；

(三) 年度内劳动保障争议案件胜、败诉情况；

(四) 年度内职工集体上访、群体性事件情况。

第十条 根据用人单位遵守诚信等级评价信息指标内容情况，对劳动保障监察范围内的用人单位分为劳动保障诚信单位、劳动保障基本诚信单位和劳动保障失信单位（即：A、B、C）三类监管：

(一) 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未发生劳动保障违法违规行为，参与诚信承诺的，为劳动保障诚信单位，评级为 A。

(二) 用人单位存在一般劳动保障违法违规行为（包括书面审查申报情况不符合要求的），但能及时主动纠正或未做诚信承诺，且无 C 级所列情形之一的，为劳动保障基本诚信单位，评级为 B。

(三) 用人单位在一个年度内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劳动保障失信单位，评级为 C：

1. 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查处三次以上（含三次）的；

2. 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引发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或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3. 因使用童工、强迫劳动等严重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查处的；

4.拒不履行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行政处理决定或者行政处罚决定的；

5.无理抗拒、阻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包括拒绝书面审查申报和申报情况严重失实且拒不改正的）；

6.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四）诚信先进单位。根据《湖北省用人单位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办法》第十条劳动保障诚信先进单位认定条件，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在本辖区A类单位中按程序推选1-2家用人单位作为年度诚信先进单位，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确认后向社会公布。“湖北省劳动保障诚信示范单位”从诚信先进单位中进行遴选。

第十一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自定程序、细化A、B、C三类评价标准，每年按规定组织完成评价工作，并对诚信等级单位实行动态管理。当年若发生严重侵害职工权益的案件，及时降低诚信等级。

第十二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在管辖范围内对用人单位实行劳动保障诚信等级分类监管，并对诚信单位进行激励表彰，对失信单位进行惩戒和重点监控：

（一）对于劳动保障诚信先进单位实行自我管理，除按时申报年度书面审查材料外，三年内免于劳动保障监察检查；建筑企业可减免缴纳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金；优先推荐参与各类评优和表彰；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业务经办中，建立

绿色通道，优先办理；优先给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专项资金扶持。

（二）对于劳动保障诚信单位（A类）的，一年内免于日常巡视检查，建筑企业可减少缴纳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金，并享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会等方面的评优资格。

（三）对于劳动保障基本诚信单位（B类）的，进行正常的劳动保障监督检查。

（四）对于劳动保障失信单位（C类）的，列入劳动保障监察重点监管对象，实行动态监控，每年劳动保障监察日常巡视检查不得少于2次，用人单位或负责人在评优评先时，予以一票否决，不予安排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专项资金。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对失信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进行约谈，敦促其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并根据《宜昌市用人单位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暂行办法》和《宜昌市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可依法向社会公布其违法行为。

第十三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根据“宜昌市劳动监察网上书面申报系统”用人单位名单建立诚信等级评价名录库。同时，按照一年一档、一企一档的原则建立诚信档案，诚信档案至少保存三年。

第十四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劳动保障监察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和手段，整合信息资源，提高用人单位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工作效

率，逐步建立面向社会的劳动保障信用查询平台。

第十五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与工商、金融、住建、税务等部门和工会组织建立信用信息交换共享机制，对相关责任主体（当事人）实行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引导用人单位树立劳动保障诚信观念，着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第十六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照有关规定追责问责。

第十七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实行。

宜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8年7月31日印发
